

中国  
强制性  
国家  
标准  
汇编

医药 卫生 劳动保护卷 4

# 中国强制性国家标准汇编

医药、卫生、劳动保护卷 4

中国标准出版社

中 国 强 制 性 国 家 标 准 汇 编

医药、卫生、劳动保护卷 4

中国标准出版社 编

\*

中 国 标 准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复外三里河)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版 权 专 有 不 得 翻 印**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44 字数 1 392 千字

1994 年 4 月第一版 1994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

ISBN 7 - 5066 - 0880 - 4/Z • 153

印数 1~4 000 定价 44.50 元

\*

标 目 230 · 05

## 出 版 说 明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规定，“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保障安全和人民的身体健康，保障消费者利益，保护环境”；“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强制执行的标准是强制性标准，其他标准是推荐性标准”；“从事科研、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执行强制性标准”，“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禁止生产、销售和进口”。《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规定，产品质量应“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有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当符合该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规定，购销合同中“产品质量要求和包装质量要求，有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者行业强制性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者行业强制性标准签订”。

二、为了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需要，国家技术监督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对 1993 年 4 月 30 日以前批准、发布的强制性国家标准进行了复审，确定 1 666 项的强制性国家标准（国家技术监督局公告，一九九三年十月二十日）。本汇编收录的即为上述全部强制性国家标准。

三、本汇编收录的强制性国家标准按专业分类编排。原则上按类设卷；标准多的类，每卷又分若干分册；标准少的类合卷编排。共分 14 卷：综合卷，农林卷，医药、卫生、劳动保护卷，石油、化工卷，矿业、冶金、能源卷，机械卷，电工卷，电子元器件及信息技术卷，通信、广播、仪器、仪表卷，工程建设及建材卷，公路、水路、铁路、车辆、船舶卷，纺织、轻工、文化及生活用品卷，食品卷，环境保护卷。

四、本卷为医药、卫生、劳动保护类（分类代号 C），共 4 个分册，本书为第 4 分册，共 93 项强制性国家标准。

中国标准出版社

1993 年 12 月

## 目 录

C70	GB 13011—91 锌、锰干电池生产防尘毒技术规程	( 1 )
C72	GB 4053.1—83 固定式钢直梯	( 5 )
C72	GB 4053.2—83 固定式钢斜梯	( 8 )
C72	GB 4053.3—83 固定式工业防护栏杆	( 11 )
C72	GB 4053.4—83 固定式工业钢平台	( 13 )
C72	GB 4387—84 工业企业厂内运输安全规程	( 14 )
C72	GB 7059.1—86 移动式木直梯安全标准	( 28 )
C72	GB 7059.2—86 移动式木折梯安全标准	( 32 )
C72	GB 7059.3—86 移动式轻金属折梯安全标准	( 37 )
C72	GB 8159—87 矿用一氧化碳过滤式自救器	( 42 )
C72	GB 7231—87 工业管路的基本识别色和识别符号	( 46 )
C72	GB 7691—87 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劳动安全和劳动卫生管理	( 51 )
C72	GB 7692—87 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涂漆前处理工艺安全	( 62 )
C72	GB 7693—87 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涂漆前处理工艺通风净化	( 67 )
C72	GB 8958—88 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程	( 73 )
C72	GB 12358—90 作业环境气体检测报警仪通用技术要求	( 76 )
C72	GB 12942—91 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要求	( 83 )
C72	GB 13318—91 锻造车间安全生产通则	( 87 )
C72	GB 13349—92 大爆破安全规程	( 93 )
C72	GB 13691—92 陶瓷生产防尘技术规程	( 106 )
C72	GB 13733—92 有毒作业场所空气采样规范	( 113 )
C72	GB 13746—92 铅作业安全卫生规程	( 116 )
C72	GB 14192—93 木材采伐运输安全通则	( 123 )
C73	GB 811—89 摩托车乘员头盔	( 135 )
C73	GB 2811—89 安全帽	( 146 )
C73	GB 2890—82 过滤式防毒面具	( 155 )
C73	GB 3609.1—83 焊接护目镜和面罩	( 162 )
C73	GB 4385—84 防静电胶底鞋、导电胶底鞋安全技术条件	( 167 )
C73	GB 4386—84 防静电胶底鞋、导电胶底鞋电阻值测量方法	( 169 )
C73	GB 6095—85 安全带	( 171 )
C73	GB 6220—86 长管面具	( 186 )
C73	GB 6223—86 过滤式防微粒口罩	( 195 )
C73	GB 6568.1—86 带电作业用屏蔽服	( 198 )
C73	GB 6568.2—86 带电作业用屏蔽服试验方法	( 204 )
C73	GB 8965—88 阻燃防护服	( 226 )
C73	GB 12011—89 绝缘皮鞋	( 228 )
C73	GB 12014—89 防静电工作服	( 232 )

C73	GB 12015—89	低压绝缘鞋	(242)
C73	GB 12623—90	防护鞋通用技术条件	(248)
C73	GB 12624—90	劳动防护手套通用技术条件	(255)
C73	GB 12799—91	抗油拒水防护服安全卫生性能要求	(268)
C73	GB/T 13641—92*	劳动护肤剂通用技术条件	(272)
C78	GB 8196—87	机械设备防护罩安全要求	(277)
C78	GB 8197—87	防护屏安全要求	(279)
C78	GB 13591—92	溶解乙炔充装规定	(282)
C80	GB 13495—92	消防安全标志	(289)
C81	GB 4715—93	点型感烟火灾探测器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	(307)
C81	GB 4716—93	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	(333)
C81	GB 4717—93	火灾报警控制器通用技术条件	(353)
C81	GB 12791—91	点型紫外火焰探测器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	(372)
C81	GB 12978—91	火灾报警设备检验规则	(389)
C81	GB 14287—93	防火漏电电流动作报警器	(396)
C82	GB 12441—90	饰面型防火涂料通用技术条件	(415)
C82	GB 12955—91	钢质防火门通用技术条件	(419)
C82	GB 13347—92	石油气体管道阻火器阻火性能和试验方法	(427)
C82	GB 14102—93	钢质防火卷帘通用技术条件	(430)
C83	GB 795—89	卤代烷灭火系统容器阀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	(442)
C83	GB 796—89	卤代烷灭火系统喷嘴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	(450)
C83	GB 797—89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湿式报警阀的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	(459)
C83	GB 5135—93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洒水喷头的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	(471)
C83	GB 14103—93	卤代烷灭火系统选择阀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	(490)
C83	GB 14104—93	卤代烷灭火系统单向阀的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	(495)
C83	GB 14105—93	卤代烷灭火系统阀驱动器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	(501)
C83	GB 14106—93	卤代烷灭火系统压力表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	(507)
C84	GB 3445—82	室内消火栓	(514)
C84	GB 3446—82	消防水泵接合器	(518)
C84	GB 4065—83	二氟一氯一溴甲烷灭火剂	(522)
C84	GB 4066—83	碳酸氢钠干粉灭火剂	(529)
C84	GB 4351—84	手提式灭火器通用技术条件	(535)
C84	GB 4395—92	化学泡沫灭火器用灭火剂	(548)
C84	GB 4396—84	二氧化碳灭火剂	(553)
C84	GB 4397—84	手提式 1211 灭火器	(557)
C84	GB 4398—84	手提式清水灭火器	(562)
C84	GB 4399—84	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567)
C84	GB 4400—84	手提式化学泡沫灭火器	(574)
C84	GB 4401—84	手提式酸碱灭火器	(579)
C84	GB 4402—84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583)

\* 根据《国家技术监督局公告(一九九三年十月二十日)》，此标准已由推荐性国家标准改为强制性国家标准。

C84	GB 4452.3—84 地上地下消火栓通用技术条件	(588)
C84	GB 4453—84 消火栓连接器	(590)
C84	GB 5908—86 石油储罐阻火器阻火性能和试验方法	(592)
C84	GB 6051—85 三氟一溴甲烷灭火剂(1301 灭火剂)	(595)
C84	GB 6246—86 有衬里消防水带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	(602)
C84	GB 6969—86 消防吸水胶管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	(608)
C84	GB 7956—87 消防水车消防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	(616)
C84	GB 8109—87 推车式灭火器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	(632)
C84	GB 8181—87 消防水枪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	(644)
C84	GB 10282—88 便携式风力灭火机 使用安全规程	(649)
C84	GB 12514—90 消防接口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	(651)
C84	GB 12515—90 手提贮压式干粉灭火器	(656)
C84	GB 12553—90 消防船消防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	(666)
C84	GB 13365—92 机动车排气火花熄灭器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	(673)
C84	GB 13463—92 抗溶性泡沫灭火剂	(676)
C84	GB 13532—92 干粉灭火剂通用技术条件	(68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 锌-锰干电池生产防尘毒技术规程

GB 13011—91

Code for dust and poison control in  
the production of Zinc-Manganese batteries

###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规程规定了锌-锰干电池生产防尘毒技术要求、措施和管理。

本规程适用于锌-锰干电池生产的防尘毒设计和管理。

### 2 引用标准

GBJ 36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GBJ 4 工业“三废”排放标准

### 3 术语

#### 3.1 物料 material

指生产干电池的原材料和半成品。

#### 3.2 粉料 powdery raw material

指生产干电池用的二氧化锰、乙炔黑、石墨粉、氯化铵等粉状原料及其混合物。

#### 3.3 有害物质 harmful substances

指原材料和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能够影响人的身心健康,导致疾病(含职业病)的物质。

### 4 防尘要求和技术措施

#### 4.1 防尘要求

车间空气中混合粉尘浓度不得超过  $10 \text{ mg}/\text{m}^3$ ,其中二氧化锰粉尘浓度不得超过  $0.2 \text{ mg}/\text{m}^3$ 。

#### 4.2 防尘工艺措施

##### 4.2.1 粉料的包装和储存

4.2.1.1 进厂粉料的包装材料应具有良好的密封性和强度。

4.2.1.2 粉料应储存在专用的库房或场地,严禁露天堆放。

4.2.1.3 在集中采暖地区,库房或场地应位于其他建筑物的非采暖季节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在非集中采暖地区,应位于全年主导风向的下风侧。

4.2.1.4 粉料的包装袋应集中堆放,统一处理。

##### 4.2.2 投料和输送

4.2.2.1 投料应在单独房间内进行,投料口必须设置除尘设施。

4.2.2.2 采用下列方式输送粉料时,应有相应防尘措施:

a. 新建密闭拌粉楼时,粉料宜采用脉冲气力输送,料仓应有除尘设施;

b. 采用斗式提升机输送粉料时,料口应有除尘设施;

- c. 采用密闭螺旋输送机输送粉料,当给料落差大于1m时,受料点应设防尘装置;
- d. 采用带式输送机输送干粉料时,整机应密闭,在末端卸料点应设局部密闭罩。

4.2.2.3 不宜采用负压吸送或正压悬浮吹送方式输送粉料;电梯不应作为输送粉料的手段。

#### 4.2.3 料仓和称量

- 4.2.3.1 料仓应密闭,并应设除尘设施和料位指示器。
- 4.2.3.2 粉料称量应有防尘措施,宜采用自动称量装置。

#### 4.2.4 拌粉

4.2.4.1 不得采用人工拌粉。拌粉机宜采用干、湿拌同机,拌粉机必须密闭。

#### 4.2.4.2 采用内转外不转拌粉机拌粉时:

- a. 拌粉机与称量装置宜采用软管或其他柔性材料封闭连接;
- b. 拌粉机应有密闭除尘措施;
- c. 检查口应开关方便,封闭可靠。

#### 4.2.4.3 当采用内转外转拌粉机拌粉时:

- a. 必须保持整机密闭,料口密封宜采用凹槽结构;
- b. 加料口处应设除尘设施;
- c. 电解液可从空心轴喷入。

#### 4.2.5 筛粉、出料和电芯成型

4.2.5.1 平底振动筛的四周应设置围板。

4.2.5.2 电芯粉的出料、运送、成型等应减少粉料散落,落地粉料应及时清理回收。

4.2.5.3 单机联线的电芯成型工序应用隔板或实体墙等设施和车间其他部分隔开。

#### 4.2.6 锌饼处理、电池刷底

4.2.6.1 锌饼处理应在单独房间内进行。

4.2.6.2 锌饼处理设备应设带密闭罩的除尘设施。

4.2.6.3 电池刷底工序应设除尘机组。

#### 4.3 防尘设计措施

##### 4.3.1 拌粉车间的设计和改造

4.3.1.1 拌粉车间应与粉料库房或场地毗邻,拌粉工艺设备宜采用竖向布置和集中控制的形式。

4.3.1.2 拌粉车间室内建筑构件应减少易积尘的凸凹部分,墙壁、地面应平整。

4.3.1.3 拌粉车间的通风换气应以局部排风为主。

4.3.1.4 在集中采暖地区,在除尘排风量大的情况下,应设补风系统。

##### 4.3.2 除尘系统的设计

4.3.2.1 除尘器应根据国家排放标准、粉尘的起始浓度、分散度、密度、粘性以及气体的温度、湿度、化学成分等理化特性和费用、维护、安装位置等因素参照表1合理选用方案。

表 1

方 案	第一 级 除 尘	第二 级 除 尘
1	袋式除尘器	
2	旋风袋式组合除尘器	
3	沉降室	袋式除尘器
4	除尘机组	

4.3.2.2 通风换气的进风口与除尘系统排风口的水平距离应大于10m,垂直距离不少于6m,排风口高出屋面1.5m。

4.3.2.3 除尘风管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风管宜明设,当必须在地下敷设时,应将风管设在地沟内;
- b. 风管内的风速应使所输送的粉尘不致沉积;
- c. 为防止阻塞,风管的内径不宜小于 80 mm;
- d. 除尘风管应设清扫孔。

4.3.2.4 除尘系统应采用离心式通风机,通风机宜设在除尘器之后,当粉尘浓度较低、粒度较细时,也可设在除尘器之前。设在除尘器之前的通风机应采用排尘风机;设在除尘器之后的可采用普通型。两级除尘器,通风机可设在第一级除尘器之后。

4.3.2.5 干式除尘器的卸灰阀应密封良好。并应采用密闭容器卸灰。

## 5 防毒要求和技术措施

### 5.1 防毒要求

5.1.1 车间空气中有害物质的浓度,不得超过表 2 的规定:

表 2

序号	物质名称	最高容许浓度 mg/m <sup>3</sup>	主要产生车间及工部
1	升汞	0.1	电解液车间、涂布烘干等
2	氧化锌	5	锌饼处理、电池刷底
3	铅烟	0.03	焊接锌筒
4	酸雾	1	焊接锌筒
5	沥青油烟	200	沥青配制、浇注等
6	溶剂汽油	350	煮炭棒、锌饼处理

5.1.2 产生有害物质的车间班前班后应清理、清扫或冲洗。

5.1.3 生产中所产生的含汞废水浓度超过 0.05 mg/L(按金属汞计算),含锌废水浓度超过 5 mg/L(按金属锌计算)时,均应经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

### 5.2 防毒技术措施

#### 5.2.1 汞及其化合物

5.2.1.1 电解液配制车间应有通风设施。其墙壁、顶棚、地面应采用不吸收氯化汞等毒物的材料或涂层,其地面必须平整、密实,并向地漏或排水沟方向保持一定坡度。

5.2.1.2 电解液配制池必须防止渗漏,以免污染地下水。

5.2.1.3 加浆系统应安装回流装置,加浆机液位应低于溢流口 20 mm 以上。

5.2.1.4 加浆、糊化工序应设置局部排风罩,罩口风速宜采用 0.5~0.7 m/s。

5.2.1.5 糊式电池电解液中升汞含量不得超过 1‰;纸板电池电解液中升汞含量不得超过 1‰,浆层纸中升汞含量不得超过 2 g/m<sup>2</sup>,每节 R20 或 R14 电池中升汞含量不得超过 16 mg,每节 R6 或 R03 电池中升汞含量不得超过 5 mg;碱性锌锰电池锌膏中金属汞含量不得超过 6%。

5.2.1.6 产生含汞废气的浆层纸涂布烘干、锌膏配制和注膏等工序应设通风排毒装置,作业区空气中含汞量应符合 GB J36 的要求,排放浓度应符合 GB J4 的要求,超标时应经净化处理。

5.2.1.7 浆层纸边角余料应集中妥善处理,严禁作为废品卖出或作为工业垃圾排放。

5.2.1.8 在工艺允许的条件下,应采用有效缓蚀剂取代升汞。

#### 5.2.2 沥青

5.2.2.1 沥青配制车间应有通风设施。

5.2.2.2 应改进各种沥青加热炉的结构和加热方法,以减少油烟散发量。宜采用沥青密闭节能净化加

热炉进行熔化配制。

5.2.2.3 配制沥青的设备应设局部排风罩。

5.2.2.4 配制好的沥青,应在有盖的容器内运输。

5.2.2.5 沥青封口工序应设局部排风罩,封口锅内的油温不得超过300℃。

5.2.2.6 在工艺允许的条件下,应采用塑料封口和封口剂取代沥青封口。

5.2.3 其他

5.2.3.1 焊接锌筒时,作业点应设局部排风罩,罩口风速宜采用0.5~1.0 m/s,排出的有毒气体超标时应进行净化处理。

5.2.3.2 蜡油房应设置排风装置,煮炭棒蜡温冬季不得超过190℃,夏季不得超过180℃,煮纸盖、纸底蜡温不得超过230℃。

5.2.3.3 必须严格控制整体锌筒成型车间的噪声污染,当超过90 dB(A)时,应采取隔声、消声、吸声等措施,或对操作者辅以防护措施。

## 6 技术管理和监测

### 6.1 管理

6.1.1 干电池生产厂必须制订防尘毒工作的规章制度: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运行记录、建立防尘毒设施的维修保养制度等。

6.1.2 必须配备专职或兼职的防尘毒工作管理人员,其人数应不少于接触尘毒人员总数的1%。

6.1.3 除尘设备的利用率不得低于90%。

6.1.4 职工调入接触尘毒作业岗位前必须进行体检,平时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检查并建立健康档案,对不适应者应及时调换工作。

6.1.5 应加强对有害物质和生产过程中废品的管理,搞好厂区的绿化。

### 6.2 监测

6.2.1 干电池生产厂应配备必要的尘毒测试仪器和相应的测试人员。

6.2.2 每年应至少于冬夏两季各测定一次尘毒污染点有害物质的浓度,检测结果整理归档。

6.2.3 应定期检测防尘毒设施的效率,达不到要求时必须及时检修或更换。

### 6.3 个人卫生和防护

6.3.1 凡接触尘毒作业的工作人员上岗时必须穿戴好防护用品。

6.3.2 严禁在尘毒作业区饮食、休息。

6.3.3 厂区应设置淋浴设施。

###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提出。

本标准由河南省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负责编写。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韩景春、司恭、李进。

## 固定式钢直梯

GB 4053.1—83

Fixed steel vertical ladders

本标准是为固定式钢直梯的设计、制作和安装提供主要技术依据，以保证劳动者在登梯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

本标准适用于一般工业企业，不适用于船舶和供消防专用的钢直梯。

## 1 定义

1.1 固定式钢直梯：固定在建筑物或设备上，与水平面垂直安装的钢梯（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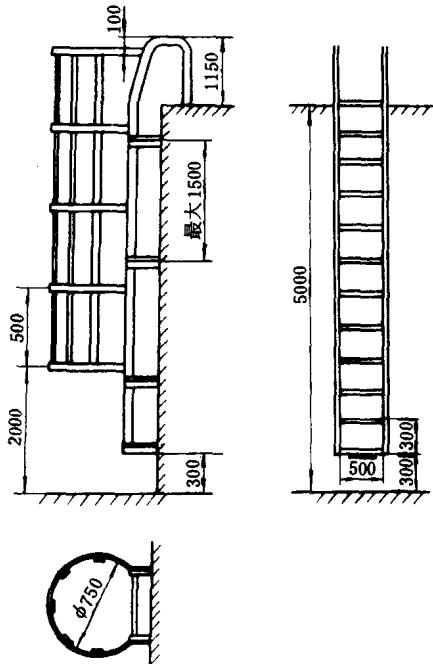


图 1

- 1.2 梯梁：钢直梯两侧的边梁。
- 1.3 踏棍：供上、下梯时脚踏的构件。
- 1.4 护笼：固定在梯梁上，用于保护攀登者安全的构件。
- 1.5 支撑：固定连接钢直梯与建筑物或设备的构件。
- 1.6 扶手：在钢直梯上端设置的安全把手。
- 1.7 梯宽：两梯梁内侧的间距。
- 1.8 梯段高：钢直梯上端踏棍至下端踏棍间的垂直长度。

## 2 技术要求

- 2.1 钢直梯应采用A3F或性能不低于A3F的钢材。
- 2.2 梯梁必须采用不小于50×5 角钢或60×8 扁钢。

- 2.3** 踏棍宜采用圆钢制作，直径不得小于 $\phi 20\text{mm}$ ，踏棍间距应为 $300\text{mm}$ 等距分布。
- 2.4** 支撑必须采用不小于 $70 \times 6$  角钢，埋设或焊接时必须牢固可靠。
- 2.5** 最下端一对支撑距基准面距离为 $300\text{mm}$ ，支撑竖向间距不得大于 $1500\text{mm}$ ，一段直梯至少焊两对支撑，钢直梯与建筑物或设备之间的距离为 $150\sim 250\text{mm}$ 。
- 2.6** 攀登高度超过 $2000\text{mm}$ 时应设护笼，护笼下端距基准面为 $2000\text{mm}$ ，护笼上端低于扶手 $100\text{mm}$ 。
- 2.7** 护笼直径应为 $750\text{mm}$ ，水平圈采用 $50 \times 4$  扁钢焊在梯梁外侧，间距不大于 $500\text{mm}$ ，在水平圈内侧均布焊接五根 $30 \times 4$  扁钢垂直条。
- 2.8** 钢直梯最佳宽度为 $500\text{mm}$ ，由于工作面所限，攀登高度在 $5000\text{mm}$ 以下时，梯宽可适当缩小，但不得小于 $300\text{mm}$ 。
- 2.9** 钢直梯上端的踏棍应与平台或屋面平齐，并在直梯上端设置高度为 $1150\text{mm}$ 的扶手。
- 2.10** 攀登高度一般不应超过 $8\text{m}$ ，超过 $8\text{m}$ 时必须设梯间平台，分段设梯。攀登高度在 $15\text{m}$ 以内时，梯间平台的间距为 $5\sim 8\text{m}$ 。超过 $15\text{m}$ 时，每 $5\text{m}$ 设一个梯间平台，平台应设安全防护栏杆。梯间平台与安全防护栏杆的设计应分别符合GB 4053.4—83《固定式工业钢平台》和GB 4053.3—83《固定式工业防护栏杆》的要求。
- 2.11** 钢直梯全部采用焊接连接，焊接要求应符合《钢结构焊接规范》。所有构件表面应光滑无毛刺。安装后的钢直梯不应有歪斜、扭曲、变形及其他缺陷。
- 2.12** 钢直梯必须涂防锈漆，安装后再涂表面漆。

### 3 检验规则与方法

每部钢直梯必须做整梯、梯梁和踏棍的三种强度检验。

#### 3.1 整梯的强度检验

将钢直梯按2.5条技术要求固定好，把 $400\text{kg}$ 荷载均匀的分布在直梯最上一级踏棍上，保持 $2\text{min}$ ，卸载后直梯不得有永久变形或损坏（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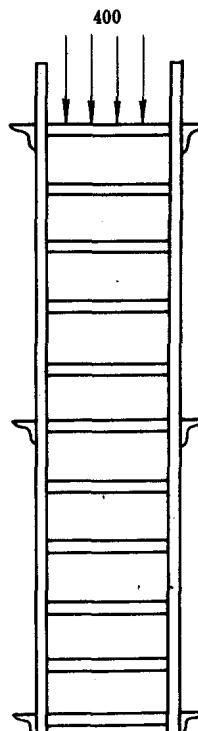


图 2

### 3.2 梯梁的强度检验

将钢直梯水平放在平台支架上，支点跨距为1500mm，在中间位置将200kg荷载均匀施加在梯梁上，卸载后，梯梁的永久变形不得超过1.5mm（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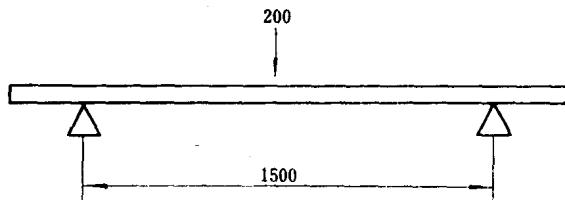


图 3

### 3.3 踏棍的强度检验

将钢直梯水平放在平台支架上，支点跨距为500mm，在踏棍中点施加100kg集中荷载保持1 min，卸载后不得有永久变形和损坏（见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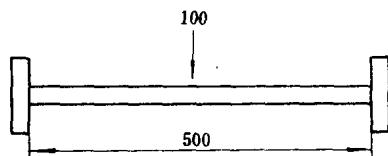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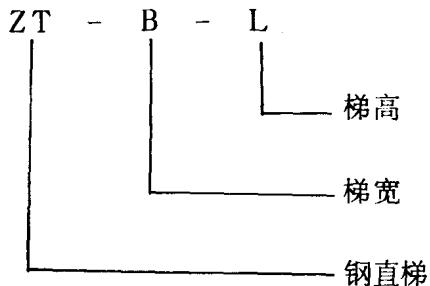


图 4

## 4 标记

钢直梯型号的表示方法：



标记示例：ZT-500-4200

表示梯宽为500mm，梯高4200mm的钢直梯。

###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人事部提出。

本标准由吉林省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徐世荣、唐石河。

## 固定式钢斜梯

GB 4053.2—83

Fixed steel oblique ladders

本标准是为固定式钢斜梯的设计、制作和安装提供主要技术依据。以保障劳动者在登梯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

本标准适用于一般工业企业，不适用于船舶。

## 1 定义

- 1.1 固定式钢斜梯：固定在建筑物或设备上，与水平面成 $30^\circ \sim 75^\circ$ 角的钢梯。
- 1.2 梯梁：斜梯两侧的边梁。
- 1.3 踏板：供上、下梯时脚踏的构件。
- 1.4 踏步高：相邻两踏板间的垂直距离。
- 1.5 梯宽：两梯梁内侧的间距。
- 1.6 梯高：梯梁顶端到其底部基准面的垂直距离。
- 1.7 扶手高：扶手顶端到梯梁上缘之间的铅垂距离。

## 2 结构型式和尺寸

- 2.1 钢斜梯结构型式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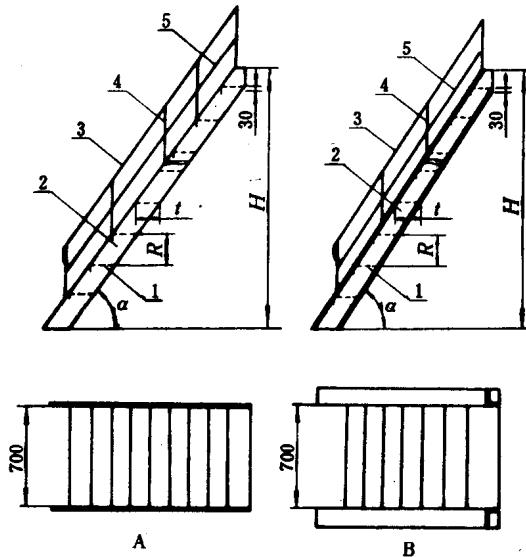


图 1

1—踏板；2—梯梁；3—扶手；4—立杆；5—横杆；  
H—梯高；R—踏步高；t—踏板宽

2.2 钢斜梯分为A、B两种型式。梯高小于2.5m为A型，2.5m~5m为B型。

2.3 不同角度的钢斜梯，其踏步高R，踏板宽t的尺寸如表1：

表 1 mm

$\alpha$	30°	35°	40°	45°	50°	55°	60°	65°	70°	75°
$R$	160	175	185	200	210	225	235	245	255	265
$t$	310	280	249	226	208	180	160	145	125	105

### 3 技术要求

3.1 梯梁钢材的性能不得低于 A3F。不同角度的斜梯按表 2 选材：

表 2

	30°~39°	40°~49°	50°~59°	60°~69°	70°~75°
A型	扁钢180×3	扁钢160×8	扁钢160×6	扁钢140×6	扁钢120×6
B型	槽钢18	槽钢16	槽钢16a	槽钢14	槽钢12

3.2 踏板应采用厚度不得小于 4 mm 的 A3F 花纹钢板，或经防滑处理的普通 A3F 钢板，梯宽超过 700 mm 时，踏板必须设加强筋。

3.3 扶手高为 900 mm，采用外径为 30~40 mm、壁厚不小于 2.5 mm 的电焊钢管，也可用机械性能不低于这种电焊钢管的管材，但扶手外径必须在 30~40 mm 之间。

3.4 扶手的立柱采用直径为 20 mm 圆钢。从第一级踏板开始设置，间距不大于 1000 mm。横杆采用直径为 20 mm 圆钢或 30×4 扁钢，固定在立柱内侧中点处。

3.5 梯宽应为 700 mm，最大不得大于 1000 mm，最小不得小于 600 mm。

3.6 梯高一般不大于 5 m。大于 5 m 时必须设梯间平台，分段设梯。梯间平台的设计应符合 GB 4053.4—83《固定式工业钢平台》的要求。

3.7 钢斜梯最大均布荷载不得超过  $350 \text{ kg/m}^2$ 。

3.8 钢斜梯全部采用焊接连接。焊接要求应符合《钢结构焊接规范》。

3.9 所有构件表面应光滑、无毛刺，安装后的钢斜梯不应有歪斜、扭曲、变形及其他缺陷。

3.10 钢斜梯必须涂防锈漆，安装后再涂表面漆。

### 4 检验规则与方法

加工钢斜梯少于 5 部时每部都要作整梯和踏板的强度检验。超过 5 部时可按 20% 抽检。

4.1 整梯强度检验：把钢斜梯按图 2 水平放在支架上，先同时在 A、B、C 三个位置加全部荷载 350 kg 的 75% 为预载，保持 1 min 之后再加到全部荷载，保持 2 min。其变形量不得超过梯子全长 L 的  $1/250$ ，不得有明显的损坏和变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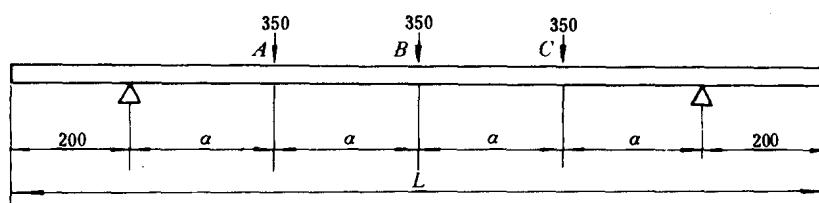


图 2

**4.2 踏板的强度检验:** 把踏板按图 3 水平放在支架上, 在踏板中点 A 点处加 400kg 荷载, 保持 2 min。其变形量不得超过踏板长度  $\alpha$  的  $1/25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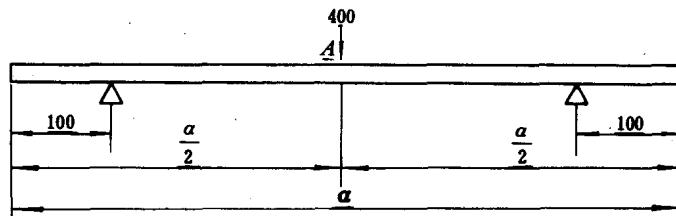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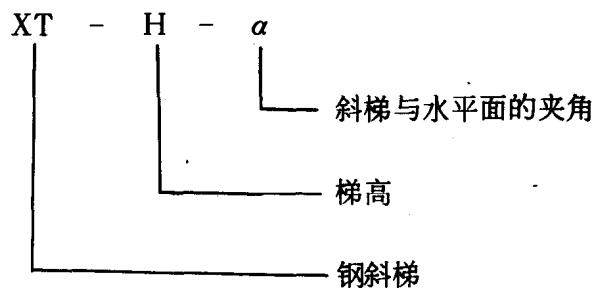


图 3

## 5 标记

### 钢斜梯型号及表示方法



标记示例: XT-2.5-55

表示梯高为 2.5m 与水平线 55° 角的钢斜梯。

###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人事部提出。

本标准由吉林省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徐世荣、刘香杰、唐石河。